

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

会员子女华文独立中学助学金简章

~~~~~

- (1) 名 称 :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会员子女华文独立中学助学金
- (2) 宗 旨 : 协助就读华文独中，品学兼优而家境清寒之会员子女完成中学教育。
- (3) 组 织 : 本助学金小组由文教委员会委任。文教委员会主任为当然主席，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为当然副主席。
- (4) 职 务 : 负责甄选助学金申请书，并推荐给文教委员会。
- (5) 申请资格: 凡本会会员子女在华文独中就读，品学兼优而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请。
- (6) 申请办法: 申请人必须填具本会申请表格并由校方推荐。
- (7) 颁发事项: 每年申请及颁发日期由本助学金委员会决定。成功获得助学金的学员必须于指定日期亲自前来领取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领取，学员必须事先致函通知并获得委员会批准，否则当弃权论。
- (8) 助学金款额: 每名马币 400 (一年)。
- (9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本会董事会增删之。